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255號

原告 潘志勇即加倍桔實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招商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4,466元(本金20萬元、起訴前利息14,466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